通典/卷0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食貨四

通典卷第五
食貨五
作者：杜佑

食貨六

賦稅中〈齊　梁　後魏　北齊　後周　隋〉

齊高帝初，竟陵王子良上表曰：「宋文帝元嘉中，皆責成郡縣，孝武徵求急速，以郡縣遲緩，始遣臺使，自此公役勞擾。凡此輩使人，既非詳慎，貪險崎嶇，以求此役。朝辭禁門，情態卽異，暮宿村縣，威福便行，驅迫郵傳，侮折守宰。瞻郭覩境，飛下嚴符，但稱行臺，未明所督，攝總曹署，震驚郡邑。深村遠里，俄刻十催。或尺布之逋，曲以當匹；百錢餘稅，且增爲千。誑云質作尚方，寄繫東冶。百姓駭迫，不堪其命。恣意贓賄，無人敢言。貧薄禮輕，卽生謗讟。愚謂凡諸檢課，宜停遣使，明下符旨，審定期限，如有違越，隨事糾坐，則政有恆典，人無怨咨。」子良又啟曰：「今所在穀價雖和，室家飢嗛，〈苦簟反。〉縑纊雖賤，駢門躶質。而守宰務在裒刻，圍桑品屋，以准貲課。致令斬樹發瓦，以充重賦，破人敗產，要利一時。東郡使人，年無常限，郡縣相承，准令上直。每至州臺使命，切求縣急，乃有畏失嚴期，自殘軀命，亦有斬絶手足，以避徭役。守長不務先富人，而唯言益國，豈有人貧於下而國富於上耶？又泉鑄歲遠，類多翦鑿，江東大錢，十不一在。公家所受，必須輪郭。遂買本一千，加子七百，猶求請無地。且錢布相半，爲制永久，或聞長宰須令輸錢，進違舊科，退容姦利，欲人康泰，豈可得乎！」又啟曰：「諸賦稅所應納錢，不限大小，但令所在兼折布帛，若雜物是軍國所須者，聽隨價準直，不必盡令送錢。於公不虧其用，在私實荷其渥。昔晉氏初遷，

江左草刱，絹布所直，十倍於今。賦調多少，因時增減。永初中，官布一匹，直錢一千，而人所輸，聽爲九百。漸及元嘉，物價轉賤，私貨則匹直六百，官受則匹准五百。所以每欲優人，必爲降落。今入官好布，匹下百餘，其四人所送者，猶依舊制。昔爲刻上，今爲刻下，甲庶空儉，豈不由之。救人拯弊，莫過減賦。略其目前小利，取其長久大益，無患人貲不殷，國用不阜也。」

武帝時，豫章王嶷上表曰：「宋氏以來，州郡秩俸及雜供給，多隨土所出，無有定准。夫理在夙均，政由一典。伏尋郡縣長尉俸禄之制，雖有定科，而其餘資給，復由風俗，東北異源，西南各序，習以爲常，因而弗變。順之則固匪通規，澄之則靡不入罪。豈約法明章，先令後刑之謂也。臣謂宜使所在，各條件公田秩俸迎送舊典之外，守宰相承，有何供課。尚書精加勘覆，務存優衷，事在可通，隨宜頒下，四方永爲恆制。」帝從之。

自東晉寓居江左，百姓南奔者，並謂之僑人，往往散居，無有土著。而江南之俗，火耕水耨，土地卑濕，無有蓄積之資。諸蠻陬俚洞，霑沐王化者，各隨輕重收財物，以裨國用。又嶺外酋帥，因生口、翡翠、明珠、犀象之饒，雄於鄉曲者，朝廷多因而署之，以收其利。歷宋齊梁陳，皆因而不改。其軍國所須雜物，隨土所出，臨時折課市取，乃無恆法定令。列州郡縣，制其任土所出，以爲徵賦。其無貫之人，不樂州縣編戶者，謂之浮浪人，樂輸亦無定數任量，惟所輸終優於正課焉。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、佃客、典計、衣食客之類，皆無課役。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，每品減五戶，至第九品五戶。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。其典計，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，第三第四置二人，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、殿中監、監軍、長史、司馬、部曲督、關外侯、材官、議郎以上，一人，皆通在佃客數中。官品第六以上，并得衣食客三人，第七第八二人，第九品及輿輦、跡禽、前驅、强弩司馬、羽林郎、殿中冗從武賁、殿中虎賁、持椎斧武騎虎賁、持鈒〈色立反〉冗；從虎賁、命中武賁武騎，一人。其客皆注家籍。其課，丁男調布絹各二丈，絲三兩，綿八兩，禄絹八尺，禄綿三兩二分，租米五石，禄米二石。丁女並半之。男年十六亦半課，年十八正課，六十六免課。其男丁，每歲役不過二十日。其田，畝稅米二升。蓋大率如此。其度量三升當今一升，秤則三兩當今一兩，尺則一尺二寸當今一尺。〈今謂實時。〉

自梁武帝末侯景之亂，國用常褊，京官文武，月別唯得廩食，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禄秩焉。揚、徐等大州，比令僕班。〈揚州督王畿，理在建康，徐州督重鎮，理在京口，並外官刺史最重者。尚書令、僕射，官品第三也。〉寧、桂等小州，比參軍班。〈

寧州理建寧，今雲南郡。桂州理始安，今郡。並外官刺史最輕者。府參軍，官品第六也。〉丹陽郡、吳郡、會稽等郡，並同太子詹事、尚書班。〈丹陽郡理建康，吳郡、會稽卽今郡，並列郡最重者。詹事、尚書，官品第三也。〉高涼、晉康等小郡，三班而已。〈高涼、晉康卽今郡，並列郡最輕者。梁武帝定九品後，其內官更爲十八班，以班多者爲貴。同班者則以居下爲劣，則與品第高下不倫。當是其時更以清濁爲差耳。本史既略，不可詳也。〉大縣六班，小縣兩轉方至一班，品第既殊，不可委載。其州郡縣祿米絹布絲綿，當處輸臺傳倉庫。若給刺史守令等，先准其所部文武人物多少，由敕而裁。凡如此祿秩，既通所部兵士給之，其家得蓋少。諸王諸主出閤就第，婚冠所須及衣裳服飾并酒米魚鮭香油紙燭等，並官給之。王及主婿外祿者不給。解任還京，仍亦公給。

後魏道武帝天興中，詔採諸漏戶，令輸綸綿。自後諸逃戶占爲紬繭羅穀者甚衆，於是雜營戶帥徧於天下，不隸守宰，賦役不同，戶口錯亂。景穆帝卽位，一切罷之，以屬郡縣。

魏令：每調一夫一婦帛一匹，粟二石。人年十五以上未娶者，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；奴任耕、婢任績者，八口當未娶者四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。其麻布之鄉，一夫一婦布一匹，下至牛，以此爲降。大率十匹中五匹爲公調，二匹爲調外費，三匹爲內外百官俸。人年八十以上，聽一子不從役。孤獨病老篤貧不能自存者，三長內迭養食之。

舊制，人閒所織絹布，皆幅廣二尺二寸，長四十尺爲一匹，六十尺爲一端。後乃漸至濫惡，不依尺度。

孝文帝延興三年秋，更立嚴制，令一准前式，違者罪各有差。冬十月，詔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，戶收租五十石，以備軍糧。

太和八年，始准古班百官之祿，以品第各有差。先是，天下戶以九品混通，戶調帛二匹，絮二斤，絲一斤，粟二十石。又入帛一匹二丈，委之州庫，以供調外之費。至是，戶增帛三匹，粟二石九斗，以爲官司之祿。復增調外帛滿二匹，所調各隨其土所出。其司、冀、雍、華、定、相、泰、洛、荊河、懷、兗、陝、徐、青、齊、濟、南河、東兗、東徐等州，貢綿絹及絲，其餘郡縣少桑蠶處，皆以麻布充。

孝明帝時，張普惠上疏曰：「伏聞尚書奏復綿麻之調，遵先皇之令軌，復高祖之舊典。仰惟高祖廢大斗，去長尺，改重秤，所以愛百姓，從薄賦。知軍國須綿麻之用，故

立幅度之規，億兆荷輕賦之饒，不憚於綿麻而已，故歌舞以供其賦，奔走以役其勤，天子信於上，億兆樂於下。自茲以降，漸漸長闊，百姓怨嗟，聞於朝野。宰輔不尋其本，知天下之怨綿麻，不察其幅廣、度長、秤重、斗大，革其所弊，存其可存，而特放綿麻之調，以悅天下之心。此所謂悅之不以道，愚臣所以未悅者也。尚書既知國少綿麻，不惟法度之翻易，人言之可畏，便欲去天下之大信，弃已行之成詔，遵前之非，遂後之失，奏求還復綿麻，以充國用。不思庫中大有綿麻，而羣官共竊利之。愚臣以爲於理未盡。何者？今官人請調度造衣物，必度量，絹布匹有尺丈之盈，猶不計其廣，絲綿斤兩兼百銖之剩，未聞依律罪州郡者。若一匹之濫，一斤之惡，則鞭戶主，連及三長。此所謂教人以貪也。今百官請俸，只樂其長闊，并欲厚重，無復準極。得長闊厚重者，便云其州能調，絹布精闊且長，橫發美稱，以亂視聽。此百司所以仰負聖明者也。今若必復綿麻，謂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，明立嚴禁，復本幅度，新綿麻之典，依太和之稅。其在庫絹布并及絲綿不依典制者。請遣一尚書與太府卿、左右藏令，依今官度官秤，計其斤兩廣長，折給請俸之人。總常俸之數，年俸所出，以布綿麻，亦應周其一歲之用。使天下知二聖之心，愛人惜法，如此則高祖之軌中興於神龜，明明慈信昭佈於無窮，孰不幸甚。」

正光後，國用不足，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，百姓怨苦。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，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斗，糜穀六千九百六十斛，曲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斤。其四時郊廟、百神羣祀，依式供營。遠蕃客使，不在斷限。爾後寇賊轉衆，諸將出征，相繼奔敗，所亡器械資糧，不可勝數，而關西喪失尤甚，帑藏空竭。有司又奏，內外百官及諸蕃客廩食及肉悉三分減一，計歲終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、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。孝昌二年冬，稅京師田租畝五升，借賃公田者畝一斗。

莊帝卽位，因人貧富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，千里內納粟，千里外納米，上三品戶入京師，中三品入他州要倉，下三品入本州。

靖帝天平初，諸州調絹不依舊式。興和三年，各班海內，悉以四十尺爲度，天下利焉。元象、興和之中，頻歲大穰，穀斛至九錢。法網寬弛，百姓多離舊居，闕於徭賦矣。齊神武秉政，乃命孫騰、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，得六十餘萬，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屬，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。及侯景背叛，河南之地，困於兵革。尋而侯景亂梁，乃命行臺辛術略有淮南之地。其新附州郡，羈縻輕稅而已。

北齊文宣受禪，多所草創。六坊內從者，更加簡練，每一人必當百人，任其臨陣必死，然後取之，謂之百保鮮卑。又簡華人之勇力絶倫者，謂之勇士，以備邊要。始立九

等之戶，富者稅其錢，貧者役其力。後南征，頻歲陷沒，士馬死者以數十萬計。重以修創臺殿，所役甚廣，兼并戶口，益多隱漏。舊制，未娶者輸半牀租調。〈有妻者輸一牀，無者半牀。〉陽翟一郡，戶至數萬，籍多無妻。有司劾之，帝以爲生事，不許。由是姦欺尤甚，戶口租調，十亡六七。是時用度轉廣，賜予無節，府藏之積，不足以供，乃減百官之祿，徹軍人常廩，併省州郡縣鎮戍之職。又制刺史守宰行兼者，並不給干，〈南齊以有僮幹，若今驅使門僕之類。〉以節國用之費焉。

河清三年，定令：乃率以十八受田，輸租調，二十充兵，六十免力役，六十六退田，免租調。率人一牀，調絹一匹，綿八兩，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，墾租二石，義租五斗。奴婢各准良人之半。牛調二尺，墾租一斗，義租五升。墾租送臺，義租納郡，以備水旱。墾租皆依貧富爲三梟。其賦稅常調，則少者直出上戶，中者及中戶，多者及下戶。上梟輸遠處，中梟輸次遠，下梟輸當州倉。三年一校。租入臺者，五百里內輸粟，五百里外輸米。入州鎮者，輸粟。人欲輸錢者，准上絹收錢。是時頻歲大水，州郡多遇沈溺，穀價騰踴，朝廷遣使開倉以糶之，而百姓無益，飢饉尤甚矣。

後主天統中，勞役鉅萬，財用不給，乃減朝士祿料，斷諸曹糧膳及九州軍人常賜以供之。武平之後，權幸並進，賜予無限，乃料境內六等富人，調令出錢。

後周文帝霸府初開，制：司賦掌賦均之政令。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，與輕疾者，皆賦之。其賦之法：有室者，歲不過絹一匹，綿八兩，粟五斛；丁者半之。其非桑土，有室者，布一匹，麻十斤；丁者又半之。豐年則全賦，中年半之，下年一之，皆以時徵焉。若艱凶札，則不徵其賦。司役掌力役之政令。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，皆任於役。豐年不過三旬，中年則二旬，下年則一旬。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。有年八十者，一子不從役；百年者，家不從役；廢疾非人不養者，一人不從役。若凶札，又無力征。

武帝保定元年，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，率歲一月役。建德二年，改軍士爲侍官，募百姓充之，除其縣籍，是後夏人半爲兵矣。

宣帝時，發山東諸州兵，增一月功爲四十五日役，以起洛陽宮。并移相州六府於洛陽，稱東京六府。

隋文帝霸府初開，尉遲迥、王謙、司馬消難相次阻兵，興師誅討，賞費鉅萬。及受禪，又遷都，發山東丁，毀造宮室。仍依周制，役丁爲十二番，匠則六番。丁男一牀，

租粟三石。桑土調以絹絁，麻土調以布。絹絁以匹，加綿三兩；布以端，加麻三斤。單丁及僕隸各半之。有品爵及孝子、順孫、義夫、節婦，並免課役。

開皇三年，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，減調絹一匹爲二丈。初，蘇威父綽在西魏，以國用不足，爲徵稅之法，頗稱爲重。既而歎曰：「今所爲者，正如張弓，非平代法也。後之君子，誰能弛乎！」威聞其言，每以爲己任。至是，威爲納言，奏減賦役，務從輕典，帝悉從之。時百姓承平漸久，雖遭水旱，而戶口歲增。諸州調物，每歲河南自潼關，河北自蒲坂，至於京師，相屬於路，晝夜不絕者數月。帝又躬行節儉。九年，親御朱雀門，勞凱旋師，因行慶賞頒給，所費三百餘萬段。帝以江表初定，給復十年，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。十年五月，又以宇內無事，益寬徭賦，百姓年五十者，輸庸停防。十一年，江南反，越國公楊素討平之。師還，賜物甚廣。其餘出師命賞，亦莫不優崇。十二年，有司上言，庫藏皆滿。帝曰：「朕既薄賦於人，又大經賜用，何得爾也？」對曰：「用處常出，納處常入。略計每年賜用至數百萬段，曾無減損。」乃更開左藏之院，搆屋以受之。詔曰：「既富而教，方知廉恥，寧積於人，無藏府庫。河北、河東今年田租，三分減一，兵減半，功調全免。」十四年，關中大旱，人饑，帝幸洛陽，因令百姓就食。從官並准見口賑給，不以官位爲限。

開皇八年五月，高熲奏，諸州無課調處及課州管戶數少者，官人祿力，承前以來，恆出隨近之州。今請於所管內計戶徵稅。帝從之。先是京官及諸州，並給公廨錢，迴易生利，以給公用。十四年六月，工部尚書蘇孝慈等以爲，所在官司，因循往昔，皆以公廨錢物出舉興生，惟利是求，煩擾百姓，奏皆給地以營農，迴易取利皆禁止。十七年十一月，詔外內諸司公廨在市迴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，唯禁出舉收利。

煬帝卽位，戶口益多，府庫盈溢，乃除婦人及奴婢、部曲之課。其後將事遼、碣，增置軍府，埽地爲兵，租賦之人益減矣。又頻出朔方，西征吐谷渾，三度討高麗，飛芻挽粟，水陸艱弊。又東西巡幸，無時休息，六宮及禁衛行從常十萬人，皆仰給州縣，天下怨叛，以至於亡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